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18]6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毕业要求是学生的出口能力要求，对其进行分析、评价可明确专业毕业生能力是否达成，找到毕业生能力的优势与劣势，为动态持续改进提供方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改进人才培养的方式，为培养符合国际互认的工程技术人才提供保障。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一逻辑严密的体系，为保障评价数据的合理、有效，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因学校尚没有制定统一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方法，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针对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制定了一套规范的工作流程、内容，其中涉及评价机、评价周期、评价方法、评价结果汇总及分析。

一、评价机构

1、评价机构及其人员组成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构分为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质量监控人员、课程负责人、课程主讲教师等组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面负责，由教学副院长组织执行，评价小组具体完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

2、人员分工

领导小组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总体负责，指导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核。

评价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指导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教学副院长总体负责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及安排后续持续改进工作。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要负责各类调查问卷的组织、发放、协调工作。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在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专业教师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及其权重值的确定、课程评价方法及毕业要求评价方法的制定、各类调查问卷的设计、评价结果的汇总、整理、分析，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后续改进计划。

质量监控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各种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资料，并把毕业要求评价结果反馈给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课程负责人的职责是组织课程主讲教师修订教学大纲、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安排课程达成评价等。

课程主讲教师的职责是依据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确保学生能力的达成并配合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达成评价。

二、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为2-4年。

课程评价周期为每学期进行。课程问卷抽样调查在课程执行完毕进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问卷调查每年毕业季进行一次。

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每两年一次。也可在学生聚会、校友校、用人单位来校时也可随时进行。

三、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方法分为：课程成绩评价法和问卷调查评价法。

课程成绩评价由课程评价小组安排进行，课程评价小组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定人员、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组成。在课程学习结束时由任课教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并把数据提交给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同时每学期课程结束时向学习课程的学生抽样发放问卷，获取调查数据，整理数据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教师进行整改。

毕业要求问卷评价由毕业要求问卷评价小组进行，设计各种调查问卷，在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协助下，向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发放问卷、回收问卷、整理问卷数据并把数据提交给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

四、评价结果汇总及数据分析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汇总课程评价数据和毕业要求评价数据、分析数据获取结论、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并把评价结果反馈给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同时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把评价数据和资料提交教学质量监控机构保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安排后续的整改措施并实施。

